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財務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以推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